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9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兴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陈登龙）生产不合格内镶式滴灌带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县兴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787628167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陈登龙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3年4月5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塔地市监质转【2023】4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转办单》，及2023塔检JCJD字第007号检验报告，记载内容包括“2022年12月30日，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人员到沙湾县兴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滴灌带产品监督抽查，随机抽取该厂生产的内镶式滴灌带样品1份，抽样基数50卷。”经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2023年4月27日，执法人员到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对该公司涉案的50卷滴灌带以塔沙市监强制【2023】193号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予以查封。2023年4月14日，沙湾县兴业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委托公司经理张*来我单位处理滴灌带不合格相关事宜。经执法人员与张*询问获知，张*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抽样的同批50卷产品并未销售。该批产品生产成本215元/卷，不销售，只向农户兑换，兑换价225元/卷（0.09元/米，2500米/卷）。货值金额11250元整。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已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		
从重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及《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责令停止生产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二、并处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2.3倍罚款：25875元（贰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三、对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当事人2022年12月2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NYD16×0.18×250-2.0-1.0的内镶式滴灌带50卷）予以没收。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